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05号

上海长三角教育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丹巴路28弄36号变更为武宁路19号1212室；法定代表人由瞿德强变更为杨伟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1月2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1月2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